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16号

河北农业大学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14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河北农业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和河北农业大学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强化责任主体质量意识为根本，以建立质量形成和保证体系为关键，以健全质量监督和追责机制为手段，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充分调动各研究生培养主体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

第二章 研究生学风建设管理

研究生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是研究生学院、培养单位（学院、中心、研究所）、指导教师和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组织建立全校研究生学风教育与监督机制，严格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实施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检查和处理。组织开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课程及相关讲座，把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第四条 培养单位负责维护严谨学风，坚持学术诚信，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要求导师遵守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和学术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真正担负起对研究生品德、学术、科学精神和探索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责任。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风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负有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须坚持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和引导，应结合学术业务培养，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

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文献查阅与参考、研究题目的确立、试验方案设计、实验与调查实施、数据的分析与处理、结果分析以及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诚信教育和严格监管，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

第六条 研究生应将树立良好的学风作为长期的努力方向，坚持学术道德自律，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做科学精神的践行者和守护者。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为研究生学院、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统筹全校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制定各级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和管理研究生课程建设，组织和管理教学运行、指导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建立以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评价与改进，以及教学活动的管理。

1. 制定、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制订和修订。培养方案必须与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高度一致，定位准确，具有时代特征和学科专业特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必须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导向，突出实践技能考核。

2. 提高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课程设置须充分贯彻培养目

标和学位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较强的实用性、综合性。

加强师资队伍培训，提高授课教师业务水平。积极鼓励授课教师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教学活动，开阔视野，拓展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及时调整课程讲授内容。

3. 加强教学活动管理。建立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教学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任课教师选聘、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授课形式、考核方式、学时和教学内容等每个环节进行审查把关。

第九条 建立课程负责人制，组建授课团队，提倡课程组授课。课程负责人组织实施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要与培养目标高度一致，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作详实安排。

授课形式应与课程内容高度匹配，根据内容采用课程讲授、讲座、案例教学、讨论、调研等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要求案例教学。不断优化课程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凝练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应与教学内容和目标相匹配，要有利于促进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

第四章 研究生实践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管理

研究生实践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责任主体是研究生学院、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

第十条 研究生学院统筹研究生实践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负责制定相关计划，组织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与比赛等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实践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培育与建设实践基地，组织研究生参加实践基地活动。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

研究生到校外进行专业实践前，学院要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参与科研、工程项目或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接受一定时间的实践训练。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课教学管理，提高实验课效果。实验课教师负责实验课程的教学，认真组织研究生开展实验活动，制定详细的实验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安全提醒、应急预案等措施，引导研究生重视实验安全。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责任主体是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学院，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对论文质量负有初始把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责任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学位论文开题质量关。

1. 研究生学院负责管理全校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制定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布置全校论文开题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和管理各学科专业论文开题活动，确定论文开题时间、地点、开题报告专家名单，并对各学科专业开题报告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导师对论文选题质量负直接责任，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并指导研究生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开题报告专家组负有对论文选题的质量把关责任。开题报告专家组组长是开题报告审核活动的主要责任人，组织专家就论文选题的科学性、选题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试验设计、研究过程、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创新点、工作量以及进度安排等环节和内容进行论证把关，提出具体意见。就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给出明确结论。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是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阅读、试验操作、实践调查、数据收集、整理、结果分析等；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科研进度、试验方法、方向、技术路线、难点、重点、存在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为研究生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经费，以及研究生助研补助。

第十六条 进一步规范论文撰写。研究生要认真学习 and 遵守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努力提高论文的写作水平。研究生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逻辑、结构、格式等进行认真审阅，特别是对试验数据真实有效性、结果分析可靠性、科学性、创新性、论

文撰写规范、参考文献等内容进行严格质量把关。

第六章 论文评阅及答辩管理

论文评阅及答辩管理的责任主体是研究生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评阅人（机构）、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论文评阅人（机构）和答辩委员会是论文质量最终把关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七条 加强论文评阅管理，提高论文评阅的把关作用。

1. 研究生学院进一步改进论文评阅制度。组织和管理全校研究生论文评阅工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匿名评审，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论文盲审制度。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要求，聘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或第三方平台对论文进行评阅。对于初审或复审未通过的论文要及时上报研究生学院。

3. 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对论文的质量把关。学位分委员会对评阅未通过的论文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再次送审。

4. 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撰写修改说明。论文修改完成后由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再次送审。

第十八条 加强对论文答辩组织和过程的管理，切实提高论文答辩质量，确保论文答辩对论文质量的最终把关作用。

1. 研究生学院加强论文答辩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答辩规章制度，并对各培养单位答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培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保证论文答辩质量。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所有学科专业论文答辩工作。组织答辩会议，规范答辩程序，监督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答辩过程，保障答辩质量。

3. 学科秘书加强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的审核。对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课程成绩、规定学分、中期考核、学科考试、发表论文以及论文评阅等情况是否符合申请答辩条件进行仔细审核。

4. 答辩委员会负责实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主席对答辩质量负有主要责任。答辩委员会要认真审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报告及发表论文等达标情况，要严格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对论文的整体学术水平和质量进行客观评价，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七章 学位授予管理

学位授予的责任主体是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与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要严格履行学位论文质量把关职责，对申请学位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包括课程成绩、发表论文、学位论文内容、论文评阅、答辩决议、学术诚信等进行审议，确认是否达到了该学科学位标准，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通过投票表决，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名单。

第二十条 学位办公室要严格学位授予管理，组织专家对各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召开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对学位申请的审核，严把学位授予质量关。

第八章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研究生培养质量检查与监督责任主体是研究生学院和培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校、院两级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执行情况，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和教学效果等进行定期和随机检查。

教学检查范围包括研究生的理论课、实验课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等所有教学环节，主要包括：

1. 教学管理：主要了解各教学单位对课程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

2. 教学态度：检查教师课堂秩序及迟到、早退情况，考察教师是否备课充分、讲课认真、教风严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3. 教学内容：对教师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基本概念是否讲解准确，重点是否突出等。

4. 教学方法：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否因材施教，自如运用各种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等。

5.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应，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6. 课程考核：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试题、试卷、成绩等。

第二十三条 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评价。通过听课、座谈、查阅教学或培养方案资料等方式，对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1. 学位论文进展检查：各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环节。

2. 学位论文答辩检查：各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评阅和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定。

3. 研究生教育管理监督，主要内容包括：监督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的执行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监督各学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监督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改、教学成果及各种项目申请、检查、评定等工作。

4. 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对影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进行的重点专项监督检查。如培养方案科学性、开题报告论文选题、论文评阅质量与结果等。

第九章 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的处理

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处理的责任主体是研究生学院和培养单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

1. 研究生培养质量检查监督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和组织要及时报告研究生学院。
2. 研究生学院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需要时报学校批准。
3. 研究生学院负责启动处理程序并监督落实。
4.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落实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意见，并提交处理执行情况报告。
5. 研究生学院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对于处理不到位和效果不佳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处理要求

对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已有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 对于影响培养质量的各培养环节中的程序性和局部问题，如课程开设的规范性、任课教师迟到早退、随意调课、对论文开题的把关不严等，须立即改正，进行通报批评。

2. 对于专项检查中出现的系统性和综合性问题，如培养方案与培养目标不一致，须深刻分析原因，制定切实的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落实责任。

3. 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按照学校《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和《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文件执行，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4. 学术造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按《河北农业大

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严肃处理。

5. 河北省学位办和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的问题论文，按照《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质量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6.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学校和国家有关法规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9年11月23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印
